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8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15 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9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行政许可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1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行政许可
14	土地开垦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47 项）		
1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非法转让房地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未经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国土空间规则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法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其中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无证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探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矿产资源勘查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探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4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因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5项）		
1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4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4项）		
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4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16项）		
1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处、处理与确认	其他职权
2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职权
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职权
5	建设用地报件补充耕地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6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其他职权
7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8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其他职权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其他职权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其他职权
11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报批	其他职权
12	国有建设用地储备	其他职权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职权
14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职权
15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项目批后监管及规划核实	其他职权
16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退回并告知申请单位重新补正完善相关资料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调整情况：承接							
调整原因：根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卧龙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龙办〔202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 事项收回							
调整原因: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宛政〔2025〕11号）。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 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 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 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 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 事项收回							
调整原因: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宛政〔2025〕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事项收回							
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宛政〔2025〕11号）。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30%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事项收回							
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宛政〔2025〕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事项收回							
调整原因：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宛政〔2025〕11 号）。							
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的，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4. 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受理审查						
审核	1. 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核实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登簿发证						
调整情况：承接							
调整原因：根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卧龙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龙办〔2025〕4 号）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4.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5.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4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三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第五条：临时用地审批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实行分组分类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已形成违法占地未处罚到位或拆除到位办理审批手续的；没有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8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违反《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接报后未依法查处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行政许可	申请与受理	用地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划拨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批前公示	依据规划文件对划拨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监测系统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编制供地方案	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供地条件的，编制供地方案。		
				供地方案报批	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为用地单位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14	土地开垦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通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4.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5.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退回并告知申请单位重新补正完善相关资料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8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0	非法转让房地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擅自改变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2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 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 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4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未经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支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6	在国土空间规则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8	违法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0	《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4	土地复垦义务人（其中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6	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七十三条:“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	无证采矿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38	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三条：“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探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2	矿产资源勘查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探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4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6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48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料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0	对因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	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处罚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2	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处罚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处罚	豫财环〔2017〕11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周而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周而复基金的通知》第一条：“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第二条：“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依据2019年修订《矿山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5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6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6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执法监察大队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的；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执法监察大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制审核	3.审查责任：法制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力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当事人	6.送达责任：七日内，监察大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不动产统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受理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验。予以受理的应当即时制作受理凭证，并交予申请人作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凭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需要补正材料的需一次性告知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的，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审核责任：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则不予审核通过。		
				决定	决定责任：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予以登记的决定；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送达	送达责任：制证和发证。印发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并通知申请人或单位。		
64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 1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自然资源部第 3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三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	行政确认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和相关资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和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		
				事后监管	事后管理责任：对提交的资质材料归档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确认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核实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66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行政确认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3.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4.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受理《受理通知书》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核实 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对验线报告盖章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申请	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的,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4.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受理	受理审查		
				审核	1.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告知申请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核实2、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办结	登簿发证		
68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管理测绘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69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再具备本法法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办结	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7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再具备本法法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决定	决定是否可以通过。		
				事后监管	事后管理责任:对提交的资质材料归档。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印发通知，涉及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上报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报区政府作出是否奖励的决定		
				办结	公示，并发出奖励		
72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处、处理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年3月1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第一条为了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进行土地登记，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本规定。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验。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理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管理和确权登记股
				审核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才能作为事实认定的依据；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则不能作为事实认定的依据。		
				决定	决定责任：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经调解争议各方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书；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	送达责任：出具调解书或处理决定书，通知申请人或单位。		
73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审查	审查责任：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送达	送达责任：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1、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书面通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决定。做出是否同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备案。		
				送达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5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二）损毁土地情况；（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五）验收结论。3、《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或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验收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验收申请人或单位一次性补齐。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审查	审查责任：根据验收确认规定，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通过。		
				决定	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申请材料予以确认。		
				送达	送达责任：印发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通知申请人或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	建设用地报件补充耕地方案审查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第七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占而不补、补而不实、补充耕地质量不高、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77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由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联网受理。发现虚报、瞒报的，责令重新上报。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登记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由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联网审核。			
			批准	由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联网初审通过。			
			办结	由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联网审核后上报省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项目所在省辖市、有关县（市）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市（县）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部门。	其他 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1、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提交不实评估报告的第三方评估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根据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退出、关闭矿山。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		
				决定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申报	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报		
79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八条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其他 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第四款：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批复决定；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其他职权	申请与受理	用地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划拨用地申请，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批前公示	依据规划文件对划拨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监测系统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编制供地方案	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供地条件的，编制供地方案。				
			供地方案报批	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为用地单位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报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2.第四十六条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3.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批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办结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	国有建设用地储备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土地管理的意见》宛政〔2018〕2号第三条：实行土地管理“六统一”：（二）实行统一储备。积极开展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新增、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市级储备。加强土地储备的计划管理，市土地储备机构依据中心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时，在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要与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各区充分对接，确保各项计划落到实处。计划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1.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储备。新增建设用地主要指中心城区农用地报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的各类建设用地（不含单选址，但含已报省政府批准未实施征收及已征收未实施供地的项目）。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区政府（管委会）依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完成。地面附属物清理、围墙砌筑等前期开发工程，由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达到“净地”条件后，移交市土地储备机构，纳入市级储备库。2.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存量建设用地主要指中心城区已实施土地供应和历史上已经形成的低效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城中村（旧区）等各类具有开发潜力的、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建设用地。一是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由市、区国……	其他职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批复决定；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 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其他 职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 批服务 股
			审查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批复决定；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拟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	其他职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批复决定；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项目批后监管及规划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 职权	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国土空间规划股（综合股）
				审核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覆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	批准通过，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送达	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文件】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附件：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17项	其他职权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出具书面受理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批复决定；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1628368 投诉机构：卧龙区自然资源局作风整治办 投诉电话：61625199							
受理地点：南阳市工业南路66号							